

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及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4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深圳市长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议程和议案、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2010年4月30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文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，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名，代表股份155,377,6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.89%。

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

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377,635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经核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结 论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。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白光林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